#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宜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建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相　對　人　林岳鴻　　住宜蘭縣○○市○○路○○○○號

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元後，本院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二五二七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九年度宜簡字第三○○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52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宜簡字第3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及110年度司執字第252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自應

准許。而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其利息，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是依首揭裁定意旨，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1年，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3年10月，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575,000元（計算式：3,000,000× 5%x〈 3+10/12〉＝575,000，元以下4捨5入），應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575,000元為適當，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鄒明家